

收文編號：1090002207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61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加強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18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收支部分決議要求本部高雄市審計處就加強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一案，茲檢送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8 項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及後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9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就本處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扼要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本處辦理高雄市各機關(基金)審計事務成果、審核總決算及各機關(基金)決算結果之報告。審核報告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係對各轄審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重要核心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民意關注、媒體輿論等議題，擇選重要審核意見，列入審核報告，並於重要審核意見後揭露各機關研擬之改善作為或改善情形。

本處為廣續強化審核作業層面及審核意見之深度、廣度，107 年度所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118 則，已較 100 年度之 96 則增加 22 則，增幅約 22.92%，重要審核意見內涵除加強評核並揭露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外，並輔以統計圖表，以提升可讀性，107 年度統計圖表 183 則，較 100 年度 76 則增加 107 則，增幅逾 140%；另在各方建議意見，亦加強蒐集各界關注議題並研提審核意見 8 則。又本處將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後，高雄市議員於分組審查時，亦多引用審核報告內容質詢市政府各機關施政績

效，業獲議員肯定本處重要審核意見之價值。

二、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

本處對於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結果，均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之「○○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揭露，將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結果，分為「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處理中」及「仍待繼續改善」等 3 類，其中追蹤結果仍未改善者，除再次研提審核意見於審核報告揭露，並將上年度之審核意見列為「仍待繼續改善」及敘明缺失內容外，另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列示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均有利於報告閱讀者瞭解各機關對於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

本處除賡續列管各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外，並期透過各界共同監督，以發揮國會(議會)、監察、審計綜合課責功能，且追蹤結果機關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或屢未改善情事，均依審計法第 20 條或第 69 條等規定陳報監察院；其有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者，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綜上，本處未來當賡續加強重要審核意見之質與量，並依大院決議賡續精進各項政府審計業務，將重要審核意見暨追蹤各機關改善作為及情形，於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妥適揭露，以協助政府良善治理，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